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姿勻

電話：02-77367485

電子信箱：e-j26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914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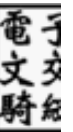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彙總表 (A09030000E_1130052914A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52914A_senddoc1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112~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案」課程計畫書及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各1份，請貴局(府)公告研習資訊並薦派人員(含國立學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113年4月23日台家盟愛字第2024042301號函辦理。
- 二、各場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請擇一報名(場次及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計畫書)：
 - (一)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
 - (二)113年7月6日(星期六)：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 三、報名方式及薦派參加人數如下：
 - (一)請貴局(府)薦派8至24人參加培訓，薦派人員需含國中、國小家長及教育人員，並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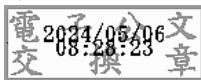
前將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contact@tpea999.org.tw。

(二)請轉知各薦派人員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自行上網
(<https://forms.gle/N2j7wvR4i3d7oz856>)報名。

四、本研習係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分4階段進行，參訓人員後續將參加試講評核、回流研習及回流進階研習，請參與者先以計畫內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再確認報名；相關事宜及未盡之處，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電子郵件：contact@tpea999.org.tw；電話：(02) 2368-590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